

2021 年度

苍溪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四部分 附件.....	14
第五部分 附表.....	4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6
二、收入决算表.....	46
三、支出决算表.....	4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6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6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6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2. 审判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发回重审、本院一审案件发生法律效力后按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的案件和申诉案件。
3. 复议本院作出的具有权利义务法律关系的各种决定。
4. 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决定和调解法律文书。
5. 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和执行权。
6. 负责办理审判工作中提出的具体适用法律方面问题的请示报告。
7.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8. 负责本单位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管理本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中层领导班子。
9.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其他应由县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度，苍溪县人民法院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县人大

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县政府大力支持、县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关心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8237 件，办结 8110 件，同上年相比分别上升 15.3%和 13.3%，结案率高达 98.5%。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人民法院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苍溪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苍溪县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523.9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5.34 万元，增加 4.4%。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1 年度我院聘用人员工资提高及在编人员县目标绩效奖金金额增加，导致人员经费支出较去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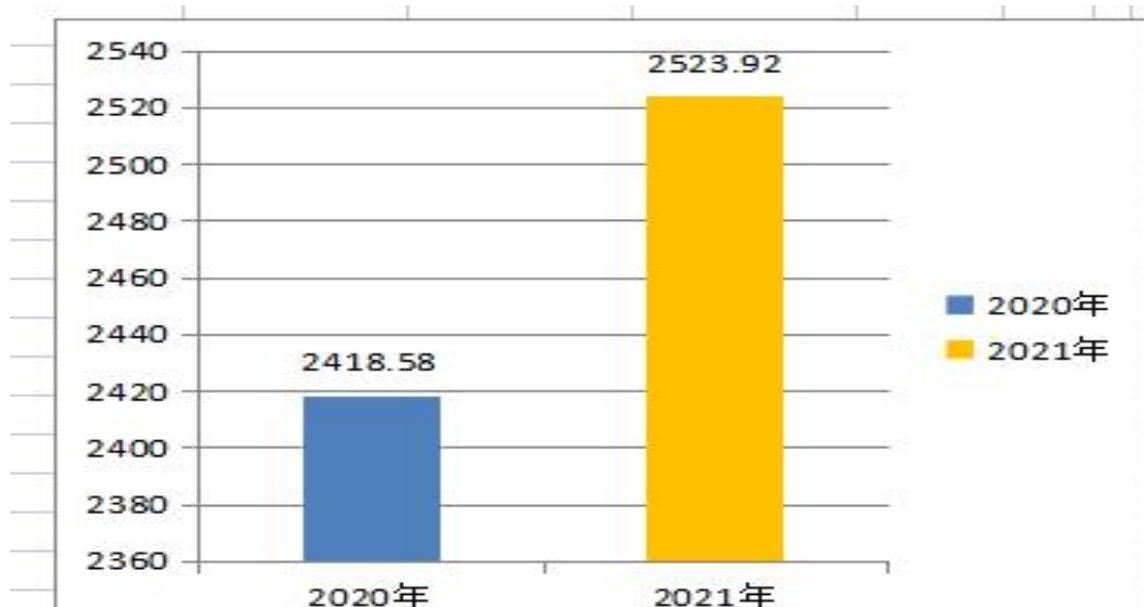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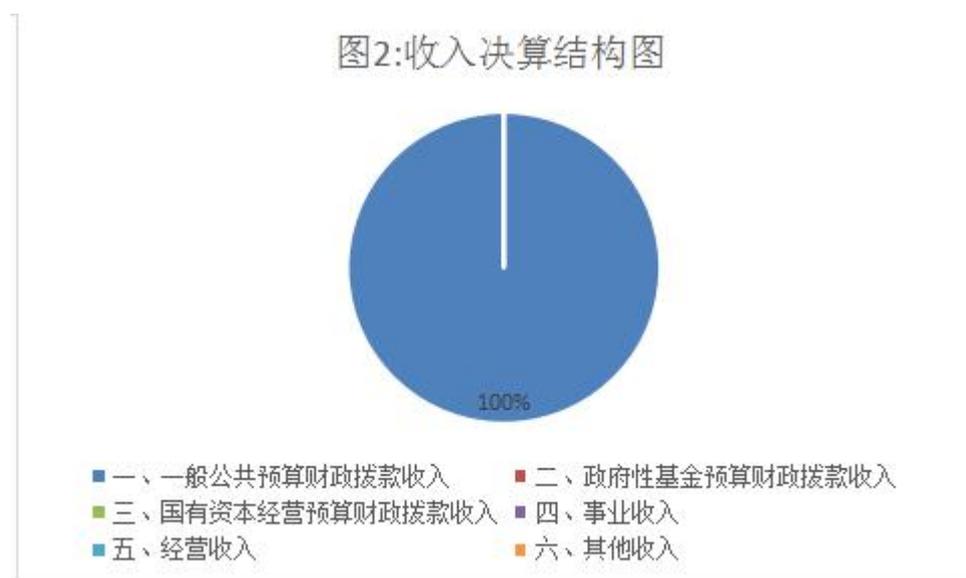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5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19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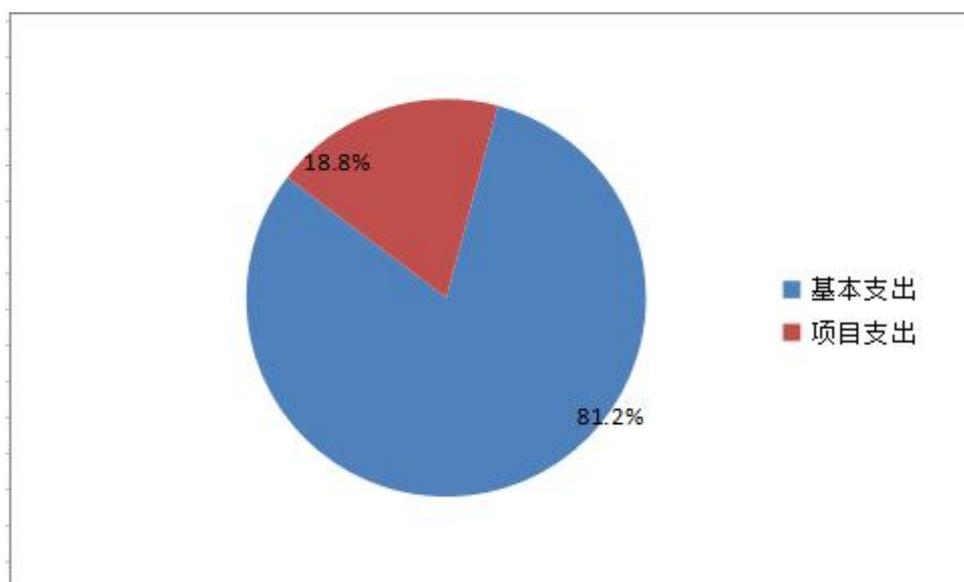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523.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50.47 万元，占 81.2%；项目支出 473.45 万元，占 18.8%。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523.9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5.34 万元，增长 4.4%。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1 年度我院聘用人员工资提高及在编人员县目标绩效奖金金额增加，导致人员经费支出较去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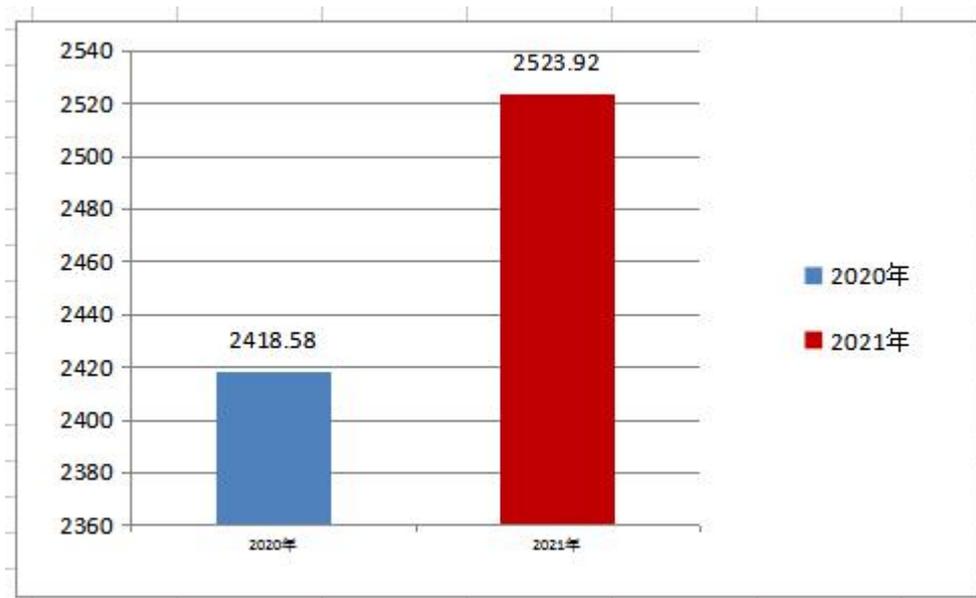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23.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0.85 万元，增长 4.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1 年度我院聘用人员工资提高及在编人员县目标绩效奖金金额增加，导致人员经费支出较去年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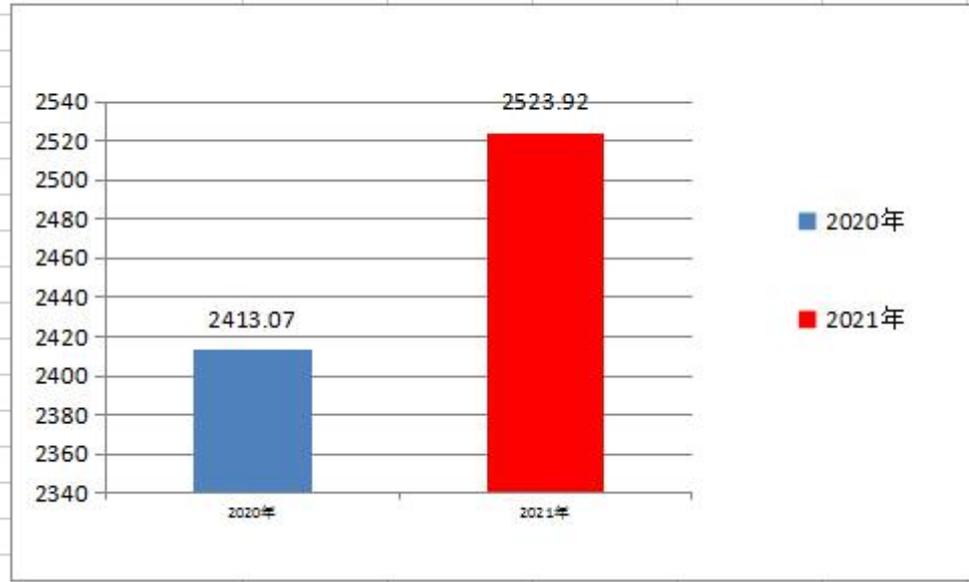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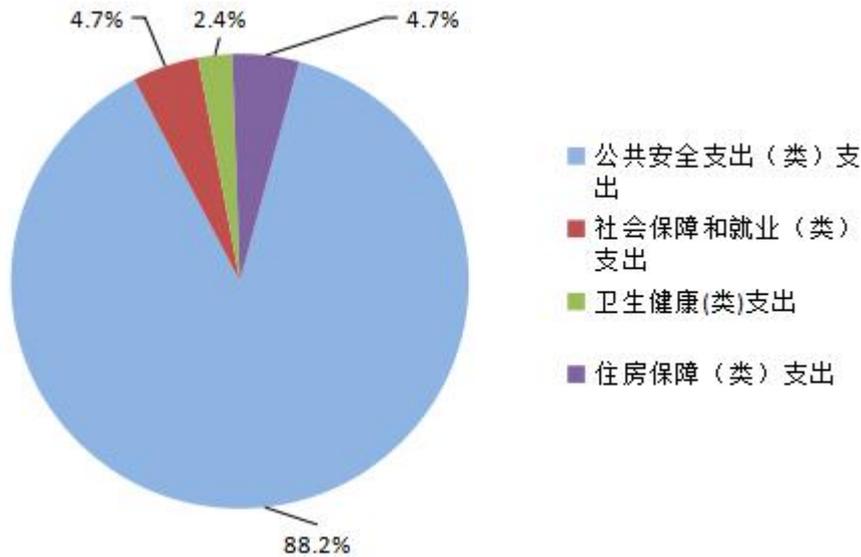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23.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226.82 万元，占 88.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8.42 万元，占 4.7%；卫生健康（类）支出 61.22 万元，占 2.4%；住房保障（类）支出 117.46 万元，占 4.7%。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523.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753.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决算为 400.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3.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法院（款）社会保障就业（项）：支出决算为 118.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类）法院（款）卫生健康（项）：支出决算为 61.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住房保障（类）法院（款）住房保障（项）：支出决

算为 117.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50.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31.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19.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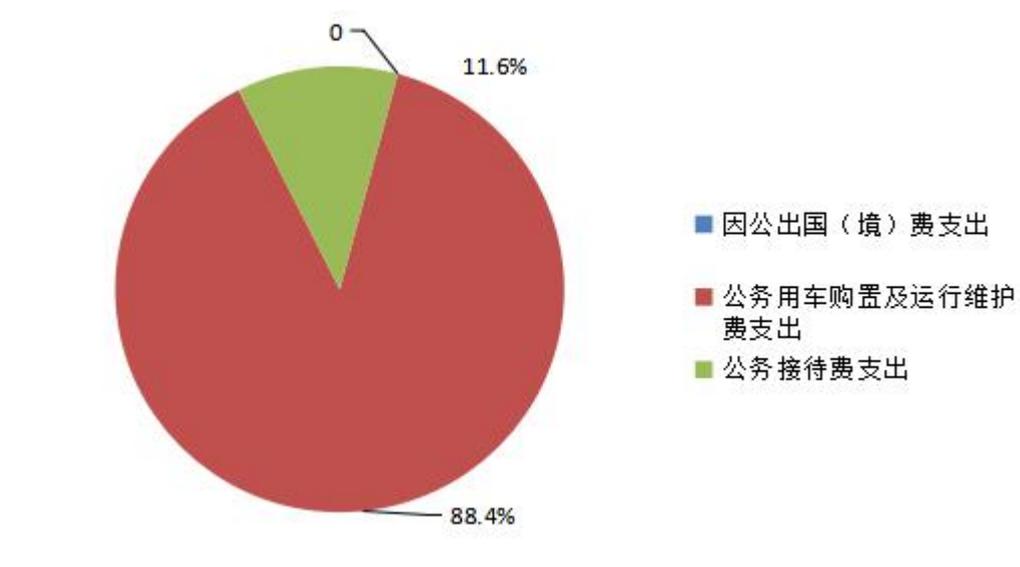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9.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0.24 万元，占 8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9.19 万元，占 11.6%。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0.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度减少 82.23 万元，下降 53.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新购置执勤执法车辆 7 辆，2021 年度未购置车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2021 年度我单位未新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0.24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审判执行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9.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1.66 万元，下降 15.3%。主要原因是我院压缩公务接待，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多数接待

在伙食团，节约经费。其中：用餐费 9.19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19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88 批次，64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9.1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办案协作和各类专项活动、等级达标创建、上级检查等业务接待的用餐费等。其中：用餐费：10.85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苍溪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9.26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52.85 万元，增长 19.8%（或与 2020 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1 年度物业管理费计入基本支出较多，2020 年度物业管理费大部分计入项目支出，由此造成的差距。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苍溪县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办公物质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苍溪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2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和装备支出”“人民陪审员专项经费”“六专四室”“扫黑除恶”“数字化档案管理”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年度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指法院（包括各专门法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案件审判（项）：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案件执行（项）：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其他法院支出（项）：指人民法院党建、司法救助等其他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年苍溪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人民法院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苍溪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苍溪县人民法院。

（二）机构职能。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2. 审判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发回重审、本院一审案件发生法律效力后按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的案件和申诉案件。

3. 复议本院作出的具有权利义务法律关系的各种决定。

4. 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决定和调解法律文书。

5. 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和执行权。

6. 负责办理审判工作中提出的具体适用法律方面问题的请示报告。

7.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8. 负责本单位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协同有关

部门管理本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中层领导班子。

9.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其他应由县法院负责的工作。

（三）人员概况。

苍溪县人民法院实有编制内在职人数 10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0 人。有临聘人员 46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度财政资金收入合计 2523.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1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92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523.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50.47 万元，项目支出 473.45 万元。

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一是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在支出预算编制上，人员经费按照配置定额，逐人核定编制，公用经费分类分档，按定额编制；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产的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证部门整体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

二是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财务、公务购置使用、接待、会务、因公出国、车辆使用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

三是严格按照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绩效，保证专款专用，专项预算管理项目严格按照程序严密，规划合理，分配科学、分配及时等实施管理，实施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实施绩效，对违规的实行记录等，严格把控，做到专款专用。

（二）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等次为“优”，部门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自评包括部门自评情况均按要求及时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公开，自觉接受监督。针对评价报告中反应的问题，本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不断加强学习，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务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本单位的职能作用。

（三）自评质量

我院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一检查、核实，对相应指标进行客观打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 预算执行方面，严格控制预算支出，保障预算执行，

专款专用；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2. 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预算安排的财政资金支出保障了苍溪县人民法院的正常运行、保障案件审判和案件执行的正常进行，保障司法公正，司法公开。同时保障了脱贫攻坚工作的顺利进行。在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的，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

3. 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今年以来，我院坚决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突出服务中心、建设队伍两大核心任务，切实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不断增强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全县的司法事业做出贡献，司法为民，司法公开，让更多的人民群众了解法律，知法守法，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社会贡献力量，服务好广大人民群众，让群众满意、放心。

（二）存在问题。

机关的支出管理项目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强化机关经费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

（三）改进建议。

1. 继续从严控制出差旅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一般性支出。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

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附件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和装备支出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主管部门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需要，制定相应的项目，规划相关项目的实施标准、过程及实施的所需要的金额。项目的立项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国家的相关政策和法律而定，资金申报的依据项目所需要的相关金额，价格合理，根据市场的相关的报价为依据。资金管理的方法根据我院财务制度按流程执行，做好预算，然后领导进行审批，对相关项目进行合理的规划，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合理使用资金，不挪用、占用相关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和装备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73.94 万元，执行数为 373.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2%。项目的主要内容是：通过项目实施，保

障案件的顺利进展，促进案件的及时处理，保障干警的根本权益。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目标绩效包括保障全年 8000 多件案件审理执行的顺利进程。根据全年的工作进程，合理的安排资金的使用，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部门对项目有关资料进行核查、了解，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认真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运行是否可持续等情况随时进行跟踪调查，及时了解项目的运行情况。

项目评价实施方案情况（包括选点、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基础数据表等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我院去年办案数量及相关数据核算我院转移支付资金，由省财政厅统一拨付相关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根据县财政局通过财政拨款下达资金计划。另外政法转移资金由中央财政下达，到达地方财政之后，由地方财政拨款给本单位。

2. 资金到位。资金到位 373.94 万，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保障了项目的按时进行，维护了我院机关的正常运转。

3. 资金使用。各项目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

开支情况，在通过财政大平台系统直接支付，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
2. 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
3. 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流程进行，符合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院项目监管，采取委托专人管理、及财务双控。对项目实施中的各个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资金进行实时的监督与控制。监管工作有序开展，监督有序、有力、到位。对项目的有序进程起到了良好的监督管理作用，让资金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合理的使用，分配。促进了项目的有序开展与进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按量完成年初预算，完成制定的计划数，合理的使用资金。

2. 质量指标：项目实施符合国家管理条例，达到所需要的预期目标。

3. 时效指标：各个项目均在 2021 年 12 月 31 号前完成，保障项目及时投入使用，保障院机关的正常运转。

4. 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保障社会的长治久安，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使社会发展更加和谐、稳定。

2. 人民群众满意度：人民群众满意率达 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我院日常工作的顺利进程，使我院的审判、执行案件工作顺利开展，干警办公设备及办公环境得到了很好的保障。更好的为人民群众服务，同时，维护了社会的公平正义，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维护了社会秩序的良好运转。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经费支出使用编写完成了项目的整体方案。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有些工作还需要改进，主要问题是：对项目的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需进一步规范，实际

情况与预算不符合地方还需落实。

（三）相关建议。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资金得到充分合理的运用，实行专款专用，认真审查项目的各项流程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或超标准开支情况。

附表:

2021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人民法院 161		实施单位	苍溪县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73.94	执行数:	373.94	
	其中: 财政拨款	373.94	其中: 财政拨款	373.9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抓好审判、执行工作,服务全县发展大局;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今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2.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司法服务水平。			完成预期既定目标,保障了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数量	≥8000件	8110
		质量指标	服判息诉率	≥90%	≥92%
		时效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完成所需成本	≤410万元	373.9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收看案件直播数	≥10万次	约12万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5年	≥5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人民陪审员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主管部门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需要，制定相应的项目，规划相关项目的实施标准、过程及实施的所需要的金额。项目的立项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国家的相关政策和法律而定，资金申报的依据项目所需要的相关金额，价格合理，根据市场的相关的报价为依据。资金管理的方法根据我院财务制度按流程执行，做好预算，然后领导进行审批，对相关项目进行合理的规划，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合理使用资金，不挪用、占用相关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人民陪审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29 万元，执行数为 15.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的主要内容是：保障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判，更好的落实司法公开，提高司法透明度，有利于案件审理，提高案件的审结率，有利于我院调解解决案件，取得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双赢。有利于法律宣传，提高公民法律意识。我院根据全年的实际情况，按需求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进程，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部门对项目有关资料进行核查、了解，对照项目绩效

目标指标认真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运行是否可持续等情况随时进行跟踪调查，及时了解项目的运行情况。

项目评价实施方案情况（包括选点、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基础数据表等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我院人民陪审员人数及相关需要人民陪审员陪同审理案件数，年初预算制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根据县财政局通过财政预算拨款下达资金计划。

2. 资金到位。资金到位 15.29 万，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保障了项目的按时进行，维护了我院机关的正常运转。

3. 资金使用。各项目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开支情况，在通过财政大平台系统直接支付，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
2. 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
3. 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流程进行，符合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院项目监管，采取委托专人管理、及财务双控。对项目实施中的各个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资金进行实时的监督与控制。监管工作有序开展，监督有序、有力、到位。对项目的有序进程起到了良好的监督管理作用，让资金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合理的使用，分配。促进了项目的有序开展与进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按量完成年初预算，完成制定的计划数，合理的使用资金。
2. 质量指标：项目实施符合国家管理条例，达到所需要的预期目标。
3. 时效指标：各个项目均在 2021 年 12 月 31 号前完成，保障项目及时投入使用，保障院机关的正常运转。
4. 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保障社会的长治久安，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使社会发展更加和谐、稳定。

2. 人民群众满意度：人民群众满意率达 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我院日常案件审理正常进行，让人民群众参与到案件的审理中来，同时，维护了社会的公平正义，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维护社会秩序良好运转。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经费支出使用编写完成了项目的整体方案。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有些工作还需要改进，主要问题是：对项目的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需进一步规范，实际情况与预算不符合地方还需落实。

（三）相关建议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资金得到充分合理的运用，实行专款专用，认真审查项目的各项流程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或超标准开支情况。

2021 年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人民法院 161		实施单位	苍溪县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5.29	执行数:	15.29	
	其中: 财政拨款	15.29	其中: 财政拨款	15.2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让案件审理公平、公正、公开, 让人民群众了解案件审理程序, 拉近法院与人民群众距离, 让法制融入生活。		完成预期既定目标, 增强人民陪审员履职保障, 提高人民陪审员履职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切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保障人民陪审员人数	≥120 人	完成指标 100%
		质量指标	保障人民陪审员履职要	≥95%	完成率 100%, 按质按量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15.29 万元	15.29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法院案件审理公信力	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完成 100%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2%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扫黑除恶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主管部门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需要，制定相应的项目，规划相关项目的实施标准、过程及实施的所需要的金额。项目的立项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国家的相关政策和法律而定，资金申报的依据项目所需要的相关金额，价格合理，根据市场的相关的报价为依据。资金管理的方法根据我院财务制度按流程执行，做好预算，然后领导进行审批，对相关项目进行合理的规划，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合理使用资金，不挪用、占用相关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扫黑除恶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77 万元，执行数为 6.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的主要内容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有力举措，体现了党和政府向黑恶势力“开刀”的勇气和决心。同时，在实际运行中也利于在社会上形成高压态势，有效震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营造和谐安定有序的生活环境，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因此，扫黑除恶是时代所需，更具有突出的时代意义。我院根据了扫黑案件的实际情况，合理合法的分配资金的使用，保障每一分钱落实到实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

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部门对项目有关资料进行核查、了解，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认真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运行是否可持续等情况随时进行跟踪调查，及时了解项目的运行情况。

项目评价实施方案情况（包括选点、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基础数据表等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我县扫黑除恶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年办理扫黑除恶案件预计所需开支，我院的项目资金由我单位打报告，申报相关的项目，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交至财政局，由财政局相关领导审批，回复，再提交至县政府，由县政府领导审核批复之后，由财政局拨款，再调整单位的预算，拨款到我单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根据县财政局通过财政预算拨款下达资金计划。

2. 资金到位。资金到位 6.77 万，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保障了项目的按时进行，维护了我院机关的正常运转。

3. 资金使用。各项目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

开支情况，在通过财政大平台系统直接支付，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
2. 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
3. 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流程进行，符合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院项目监管，采取委托专人管理、及财务双控。对项目实施中的各个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资金进行实时的监督与控制。监管工作有序开展，监督有序、有力、到位。对项目的有序进程起到了良好的监督管理作用，让资金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合理的使用，分配。促进了项目的有序开展与进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按量完成年初预算，完成制定的计划数，

合理的使用资金。

2. 质量指标：项目实施符合国家管理条例，达到所需要的预期目标。

3. 时效指标：各个项目均在 2021 年 12 月 31 号前完成，保障项目及时投入使用，保障院机关的正常运转。

4. 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保障社会的长治久安，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使社会发展更加和谐、稳定。

2. 人民群众满意度：人民群众满意率达 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我院日常案件审理正常进行，让人民群众参与到案件的审理中来，同时，维护了社会的公平正义，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维护社会秩序良好运转。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经费支出使用编写完成了项目的整体方案。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有些工作还需要改进，主要问题是：对项目的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需进一步规范，实际情况与预算不符合地方还需落实。

（三）相关建议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

目资金得到充分合理的运用，实行专款专用，认真审查项目的各项流程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或超标准开支情况。

2021 年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人民法院 161			实施单位	苍溪县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77	执行数:	6.77	
	其中: 财政拨款	6.77	其中: 财政拨款	6.7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震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营造和谐安定有序的生活环境，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完成预期既定目标，保障了我院扫黑除恶工作的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提前介入案件	≥8	完成指标 100%
		质量指标	服判息诉率	≥95%	完成率 100%，按质按量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6.77 万元	6.77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社会正气，维护社会和平稳定	完成所需要求，打击黑恶势力	完成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0%	完成 100%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档案数字化管理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主管部门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需要，制定相应的项目，规划相关项目的实施标准、过程及实施的所需要的金额。项目的立项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国家的相关政策和法律而定，资金申报的依据项目所需要的相关金额，价格合理，根据市场的相关的报价为依据。资金管理的方法根据我院财务制度按流程执行，做好预算，然后领导进行审批，对相关项目进行合理的规划，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合理使用资金，不挪用、占用相关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扫黑除恶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07 万元，执行数为 4.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的主要内容是：法院的诉讼档案是国家重要的专业性档案，是诉讼当事人在审理活动中依法共同进行诉讼活动形成的，是法院审判活动的真实、客观记录，也是审判工作的重要依据和必要条件，具有重要的保存参考价值。法院诉讼档案数字化是指利用计算机技术、扫描技术、OCR 技术、数字摄影（录音、录像）技术、数据库技术、多媒体技术、存储技术等高新技术，把各种载体上的档案资源转化为数字化的档案信息，

以数字化的形式存储、网络化的形式相互联结，利用计算机系统进行管理，形成一个有序结构的档案信息库，及时提供档案利用，实现资源共享。方便查阅检索，提高工作效率。随着数字化档案管理的进步，电子化管理可以大幅度降低传统查阅档案的繁琐程序。只要有查阅权限，可直接通过法院档案系统进行检索，浏览自己所需要查阅的内容。档案管理人员只需对整个检索系统进行有效维护，便可轻松实现管理工作，极大降低了工作强度。减少档案原件使用率，延长寿命。档案数字化可妥善保存档案原件，减少其使用率，从而延长原件的保存时间，防止长期翻阅造成字迹模糊或破损；数字化副本异地保存，输出磁盘、磁带可永久保存，避免档案资料在出现天灾人祸的情况下遭到毁灭性的破坏；在数字化后期，可通过软件恢复档案材料中模糊褪变的字迹，以及修复污损残缺的照片档案。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部门对项目有关资料进行核查、了解，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认真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运行是否可持续等情况随时进行跟踪调查，及时了解项目的运行情况。

项目评价实施方案情况（包括选点、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基础数据表等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我院档案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年档案扫描预计所需开支，我院的项目资金由我单位打报告，申报相关的项目，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交至财政局，由财政局相关领导审批，回复，再提交至县政府，由县政府领导审核批复之后，由财政局拨款，再调整单位的预算，拨款到我单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根据县财政局通过财政预算拨款下达资金计划。

2. 资金到位。资金到位 4.07 万，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保障了项目的按时进行，维护了我院机关的正常运转。

3. 资金使用。各项目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开支情况，在通过财政大平台系统直接支付，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
2. 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
3. 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流程进行，符合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院项目监管，采取委托专人管理、及财务双控。对项目实施中的各个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资金进行实时的监督与控制。监管工作有序开展，监督有序、有力、到位。对项目的有序进程起到了良好的监督管理作用，让资金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合理的使用，分配。促进了项目的有序开展与进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按量完成年初预算，完成制定的计划数，合理的使用资金。

2. 质量指标：项目实施符合国家管理条例，达到所需要的预期目标。

3. 时效指标：各个项目均在 2021 年 12 月 31 号前完成，保障项目及时投入使用，保障院机关的正常运转。

4. 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保障社会的长治久安，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使社会发展更加和谐、稳定。

2. 人民群众满意度：人民群众满意率达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我院日常案件审理正常进行，让人民群众参与到案件的审理中来，同时，维护了社会的公平正义，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维护社会秩序良好运转。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经费支出使用编写完成了项目的整体方案。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有些工作还需要改进，主要问题是：对项目的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需进一步规范，实际情况与预算不符合地方还需落实。

（三）相关建议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资金得到充分合理的运用，实行专款专用，认真审查项目的各项流程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或超标准开支情况。

2021 年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人民法院 161			实施单位	苍溪县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07		执行数:	4.07
	其中: 财政拨款	4.07		其中: 财政拨款	4.0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把纸质载体上的档案资源转化为数字化的档案信息,以数字化的形式存储、网络化的形式相互联结,利用计算机系统进行管理,形成一个有序结构的档案信息库,及时提供档案利用,实现资源共享。			完成预期既定目标,保障了我院档案查询工作的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清理 3.8 万册档案,整理规范入馆保存	≥3.8 万册	完成指标 100%
		质量指标	整理规范并扫描存档电子化,消毒杀菌,入馆保存	100%	完成率 100%,按质按量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4.07 万元	4.07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查阅相关档案	形成档案数据库	完成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0%	完成 100%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六专四室管理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主管部门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需要，制定相应的项目，规划相关项目的实施标准、过程及实施的所需要的金额。项目的立项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国家的相关政策和法律而定，资金申报的依据项目所需要的相关金额，价格合理，根据市场的相关的报价为依据。资金管理的方法根据我院财务制度按流程执行，做好预算，然后领导进行审批，对相关项目进行合理的规划，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合理使用资金，不挪用、占用相关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扫黑除恶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9.59 万元，执行数为 59.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六专四室”建设作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对进一步深化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执法保障体系、提升执法能力水平意义重大。“六专四室”建设包括专用囚车、专用囚车库、专用羁押通道、专用电梯、被告人专用桌椅、被告人专用卫生间和羁押室、监控室、警用装备室、枪弹室。截至 2021 年底，我院的“六专四室”规范建设工作已基本完成，经验收

合格后交付使用。要切实用好、发挥好“六专四室”保障安全的物防堡垒作用，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司法警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我院根据“六专四室”建设具体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保障扫案件审理的顺利进程，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部门对项目有关资料进行核查、了解，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认真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运行是否可持续等情况随时进行跟踪调查，及时了解项目的运行情况。

项目评价实施方案情况（包括选点、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基础数据表等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我院“六专四室”建设的实际情况进行预算，由我单位打报告，申报相关的项目，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交至财政局，由财政局相关领导审批，回复，再提交至县政府，由县政府领导审核批复之后，由财政局拨款，再调整单位的预算，拨款到我单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根据县财政局通过财政预算拨款下达资金计划。

2. 资金到位。资金到位 59.59 万，资金全部到位，到

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保障了项目的按时进行，维护了我院机关的正常运转。

3. 资金使用。各项目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开支情况，在通过财政大平台系统直接支付，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
2. 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
3. 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流程进行，符合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院项目监管，采取委托专人管理、及财务双控。对项目实施中的各个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资金进行实时的监督与控制。监管工作有序开展，监督有序、有力、到位。对项目的有序进程起到了良好的监督管理作用，让资金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合理的使用，分配。促进了项目的有序开展与进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按量完成年初预算，完成制定的计划数，合理的使用资金。

2. 质量指标：项目实施符合国家管理条例，达到所需要的预期目标。

3. 时效指标：各个项目均在 2021 年 12 月 31 号前完成，保障项目及时投入使用，保障院机关的正常运转。

4. 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保障社会的长治久安，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使社会发展更加和谐、稳定。

2. 人民群众满意度：人民群众满意率达 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我院日常案件审理正常进行，让人民群众参与到案件的审理中来，同时，维护了社会的公平正义，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维护社会秩序良好运转。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经费支出使用编写完成了项目的整体方案。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有些工作还需要改进，主要问题是：对项目的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需进一步规范，实际情况与预算不符合地方还需落实。

（三）相关建议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资金得到充分合理的运用，实行专款专用，认真审查项目的各项流程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或超标准开支情况。

2021 年 5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人民法院 161		实施单位	苍溪县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9.59	执行数:	59.59	
	其中: 财政拨款	59.59	其中: 财政拨款	59.5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深化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执法保障体系、提升执法能力水平。			完成预期既定目标，保障了我院案件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 值	实际完成指 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六专四室建设购买相应的固定资产	≥20	完成指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符合相关的使用要求	100%	完成率 100%， 按质按量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59.59 万元	59.59 万元
		社会效益 指标	完善执法体系，提升执法能力	符合国家 建设管理 需求	完成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0%	完成 10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